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人民币 50.8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9,33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36.05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9,434.33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8,801.72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64.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3.75 万元，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92.7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362.9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2,618.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佳华科技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36,436.88
佳华科技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40,000.00
佳华科技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7,000.00
佳华科技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1,500.00
佳华科技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1,500.00
合计	--	--	--	86,436.8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三家子公司、四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与数据科技分别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本公司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分别与两家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云链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佳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主体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佳华科技	351900107710603	166.38
	重庆佳华	11094505151010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佳华科技	328570182508	3,505.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佳华智联	1101040160001199057	0.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数据科技	9550880222490900116	-
	重庆佳华	9550880223006000192	7,690.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佳华智联 (注1)	68010078801200002255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数据科技 (注2)	0517220000000651	-
合计			11,362.95

注1：佳华智联2020年6月5日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立账户，该等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注2：数据科技2021年12月27日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开立账户，该等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收回。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前期间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

观站加装 VOC 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佳华科技	28,327.45	33,357.24
			佳华智联	9,110.55	4,080.76
			太罗工业	2,562.00	2,562.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3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92.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4.28 (注 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5) (5)=(3)/(2) (注 5)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670.43	37,917.28	-2,082.72	94.79%	2023 年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	7,024.70	24.70	100.35%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4.55	14.55	100.97%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510.61	10.61	100.71%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670.43	47,967.14	-2,032.8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1,474.28	21,474.28	-	21,860.00	385.72	101.8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	14,000.00	14,000.00	323.32	6,903.04	-7,096.96	49.3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是	-	962.60	962.60	-	962.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436.88	36,436.88	323.32	29,725.64	-6,711.24	--	--	--	--	--
合计		50,000.00	86,436.88	86,436.88	1,993.75	77,692.78	-8,744.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³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本年累计投资收益人民币55.9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前期间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将《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本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佳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佳华科技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网站、空气质量微网站加装 VOC 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佳华科技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 4：“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指：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减资金额 11,072.68 万元，包含超募资金减资 10,544.28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28.40 万元。

"注 5：“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进度大于 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附表 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3 年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注 6)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2.6	962.6	0	96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962.6	962.6	0	962.6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公司拟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所以投资较少。 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0,9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6: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原计划投入 11,506.88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0,9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